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屹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朱克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部分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刊登判決啟事以回復名譽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